

#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甲方（赔偿权利人）：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

甲方指定部门：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乙方（赔偿义务人）：何、杨

签订时间：2023年4月23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甲方（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曾率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沿河东路南段 55 号

乙方（赔偿义务人）：何志斌

身份证号码：510221197502121410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3 组 1 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赔偿义务人）：杨洪

身份证号码：510221197502121410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3 组 1 号

委托代理人：/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严格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妥善解决何志斌、杨洪非法狩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宜，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委办发〔2018〕43 号）及《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璧山委办发〔2018〕68 号）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磋商会议，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履行。

###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及法律依据

接区人民检察院移交线索，2022 年 8 月以来，何志斌、

杨江林在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 组 号自己房屋背后的山坡竹林中，使用拉网捕抓野生鸟类 26 只，其中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5 只斑鸠死亡（四川川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鉴定）。经璧山区林业局认定，何江林、杨江林二人非法狩猎时使用的网属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璧山府发〔2021〕13 号规定）中禁止使用的猎捕野生动物的工具；其捕获的斑鸠、丘鹑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涉案 5 只死亡斑鸠。何江林、杨江林行为对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 （一）相关证据如下：

- 1.重庆市璧山区公安局讯问笔录、扣押清单、指认作案工具和非法猎捕野的生动物照片、辨认现场笔录和照片；
- 2.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 3.四川川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委托协议书；
- 4.四川川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

#### （二）相关法律依据及规定：

- 1.《环境保护法》第五条规定：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7〕68 号）。
- 3.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渝

委办发〔2018〕43号）。

4.中共重庆市璧山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璧山委办发〔2018〕68号）。

5.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2022年8月以来，何某某、杨某某在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二郎村二组自己房屋背后的山坡竹林中，使用拉网抓捕野生鸟类26只，其中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5只斑鸠死亡（四川川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鉴定）。经璧山区林业局认定，何某某、杨某某非法狩猎时使用的网属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璧山府发〔2021〕13号规定）中禁止使用的猎捕野生动物的工具；其捕获的斑鸠、丘鹑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涉案5只死亡斑鸠。何某某、杨某某在禁猎期、禁猎区域使用禁用的工具猎捕野生动物，导致生态环境损害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四川川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甲乙双方一致认可采取支付生态损害赔偿金的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本次案件的生态环境损害量化数额为1500.00元（人民

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乙方应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1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当日将生态环境修复费 1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元整）缴存至璧山区生态损害赔偿指定账户里。

#### 四、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 7 份，甲方 4 份，乙方何文斌、杨... 各 1 份，抄送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检察院 1 份，抄送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1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需加盖骑缝章）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何文斌、杨...

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区林业局